

证券代码:603305
转债代码:113522
转股代码:191522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升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赎回价格:100.15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2月28日)，“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旭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旭升转债”(113522)(以下简称“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元/股)的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旭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总金额;
t:指当期转股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元/股)的130%(38.48元/股),已满足“旭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97/365=0.15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9=100.15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缴。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务市场企业所得预扣预缴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8号)等规定,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

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旭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旭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相应“旭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前(含当日)，“旭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29.60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2月28日)起,“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转债代码:113522
转股代码:191522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目前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5.发行数量、7.限售期、10.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除下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总股份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80,12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总股份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 限售期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的规定执行。”

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5 发行决议有效期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有效。”

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核发批文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送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8. 公司决定对拟实施的非公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方案设立专项账户,并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经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非本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迟实施或酌情终止;

10.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5.发行数量、7.限售期、10.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转债代码:113522
转股代码:191522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并经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于公司2020年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5.发行数量、7.限售期、10.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除下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总股份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80,12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总股份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80,12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